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44号

当事人名称：合肥巨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立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UC600XJ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口滨湖新地城市广场3号楼2719

合肥巨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3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4日对合肥巨龙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阜庄社区X303道路旁，于2022年3月在现址租赁现址场地，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手工拆解微波炉等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经查，你公司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拆解下的塑料壳、金属件等出售过一次，出售金额1175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 (1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收款记录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 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 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 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条款, 擅自拆解废旧小家电, 还好被环保部门发现及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现已深刻认识到错误, 正在积极改进搬迁, 目前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困难, 罚款额度较高确实承担不起, 由于首次违法还望能从轻处罚, 保证不再犯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审议认为,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确实, 处罚程序合法, 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 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 结合整改情况, 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175 元整），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175 元整），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